



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0年2月8日至17日

临时议程*项目3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行动

具有经济和社会理事会全面协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美国退休人员协会、国际慈善社(国际天主教慈善社联合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定居点和居民区中心联合会、国际年龄问题联合会、第四世界扶贫国际运动;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家政学联合会、国际外伤痛苦研究学会、世界母亲运动、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合会;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亚美尼亚国际妇女联合会和亚美尼亚救济协会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 1996 年 7 月 25 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上列签署的非政府组织都积极参与非政府组织家庭问题委员会的工作。当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今年在社会发展委员会举行会议时,我们希望提请注意与社会的最基本单元-家庭-有关的问题。这项要求也符合大会 19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2/81 号决议的规定,其中重申“国际家庭年的后续行动应作为社会发展委员会多年方案的组成部分”。将家庭问题列入所有关于社会发展问题讨论的主流仍然是重要的。

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和进一步倡议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的报告中指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坚持认为

人必须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因而还认为人们必须获得权利并有能力充分参与其社会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¹

在筹备委员会计划于 2000 年 6 月举行大会特别会议以便审查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首脑会议的五年进展情况之时,我们作为签署这项声明的非政府组织成员希望强调促进所有社会的基本单元-家庭-的关键目标:

(1) 确保各国政府维持和执行在哥本哈根会议中为保障家庭和提高所有家庭可持续生计的承诺;

(2) 特别对消灭贫穷给予应有的强调之下,宣传应对处于不利境地的家庭优先给予这种保障和取得这种生计。此外也应优先发展各方均能接受的社会指标,以便衡量家庭生活的切实进展。筹备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中曾经指出,认识到消灭贫穷的努力必须是长期的,然而,达成此一目标的进展不稳定,而且缓慢,十亿以上的人仍然生活在赤贫之中。消灭贫穷仍需是一切发展

* E/CN.5/2000/1。

战略和所有各级决策的核心。这个取向应是全面的、多面的和基础广泛的。”² 继续致力于维持达成“人人享有基本社会服务”的目标依然是最重要的工作。”；

(3) 敦促各国政府和民间社会不论在农业、商业或工业方面通过可持续的、得体的和自由选取的职业为家庭提供足够的收入采取进一步主动行动,以便助长哥本哈根首脑会议的第三支助部门,即促进社会融合,使家庭成员融入本身的社区和文化。

虽然在过去五年中,有些领域取得一些社会发展,但发展中国家 44 亿人民中,许多人的贫富悬殊越来越大。这些家庭缺乏足够的食物、清洁的饮水和基本的卫生。他们的住房也低于标准规范,保健服务和教育设施根本不存在或不敷所需。在这种条件下,显而易见,父母养育儿童的工作就极为艰巨,或甚至根本不可能。

当非政府组织尽其全力支持赤贫家庭的生存和维持家庭的组成之时,我们对于仅仅由于贫困而可能拆散家庭的措施感到特别关切。在世界各地,不论是工业化国家、发展中国家或经济处于转型期的国家,都已看到有扩散家庭成员的政策,例如,为无家可归者安排紧急居所或不颁发身份证件。在社会服务资金比较充裕的国家中,当维持家庭组成不变的预防性方案的经费削减时,贫穷儿童也时常被遗弃在寄养或托管机构。即使在一个相当发达的国家,《纽约时报》也报道:

“最后沦为寄养的儿童的家庭几乎家家都很贫穷。多数儿童而尤其是没有被完全遗弃不顾的儿童由于家庭失散受到的伤害极为严重。此外,在所有寄养的儿童,有四分之三在三年内又回到父母身边。这种统计数字令人深感疑虑。这些儿童当初是否都需要离家寄养?并且他们是否都能在条件允许时尽快回到父母身边?”³

这篇提到某一个国家的这种情况也的确发生在其他工业化国家和资金不足但却想模仿这些政策的一些国家。这些政策对许多贫困儿童造成的灾难性后果值得加以更多注意,因此应该克制执行这些政策和更加强调预防性服务。

我们也希望赞扬一项积极倡议。1998 年在都柏林举行的联合国技术和家庭讲习班审议了“教育、交流

和信息技术和家庭”这项领域。讲习班的结论具体指出,“家庭不只是教育的最初来源。它更重要的作用是向儿童提供重要的人生初步价值。起初是社会交流,在这方面,家庭既提供了榜样也是进行学习的讨论场所。其次与教育的价值有关的各个方面,它散布了一生学习的种籽。一生的学习必须从家庭开始。”⁴

这次讨论会是联合国秘书处家庭股组织的,他扮演重要的角色,作为推动者促进全世界在家庭方面的工作,这个角色应通过委员会加以加强。

非政府组织为达成促进全世界家庭幸福的目标进行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的协作和合作是不可或缺的条件。我们希望所有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达成下列各项对家庭有利的政策的目标,以便改进每日的生活:

- 解决无法满足与家庭需求有关的问题;
- 维持对需求改变的家庭提供支助,例如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由祖父母或其他亲属照顾儿童;
- 满足家庭老龄人口的需求。

如上文强调的情况,消除贫穷是建立有利家庭的社会的工作中的首要任务,因此,也是达成全世界与家庭有关的各项其他目标的首要任务。

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45 号》(A/54/45),附件,第三部分,第 1 段。

² 同上,第 13 段。

³ 古根海姆,马丁,“有时寄养是避重就轻逃避责任的做法”,《纽约时报》,1998 年 7 月 8 日。

⁴ 技术和家庭讲习班,都柏林,1998 年 10 月 6 日至 11 日(第 6 页,项目 37)。